

##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资产抵押情况：

1、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将以名下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 16721 号房产、平国用（2015）第 00078 号土地为抵押担保向华夏银行平度支行的借款结清并注销上述房产、土地抵押登记；并以上述房产、土地及公司平国用（2015）第 00080 号土地、平国用（2015）第 00083 号土地为抵押向农商银行平度李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抵押期限为三年。

《关于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抵押的议案》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。

### 二、抵押的必要性

上述抵押用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进行本次抵押融资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

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1日